

2021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 369 章)第 96、107 及 112B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S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58 條(中期檢驗)

(1) 第 58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, 或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 3 個月內, 接受一次中期檢驗,”

代以

“始於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, 接受一次中期檢驗; 如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, 是在始於該證明書

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而在該日期之後3個月結束的期間內，或是在始於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而在該日期之後3個月結束的期間內，則”。

- (2) 第58(3)條——

廢除

“中期檢驗在第(1)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，則”

代以

“驗船師按照《附件第I章》第14(h)條，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(新日期)，以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”。

- (3) 第58(3)條——

廢除(a)段。

- (4) 第58(3)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(a)段所指的”。

- (5) 在第58(4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- “(5) 在本條中——

**《附件第I章》**(Chapter I)指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署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附件第I章，而凡不時有對該章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章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。”。

《2021 年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  
規例》

2021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  
B4844

第 4 條

---

4. 廢除第 65 條  
第 65 條——  
廢除該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21 年 8 月 4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安全)(貨船構造及檢驗)(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S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, 是實施經修訂的在 1974 年簽署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附件第 XI-1 章第 2-1 條的規定, 該規定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藉 MSC.409(97) 號決議採納。
3.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( **證明書** ) 的貨船, 須在始於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結束的期間內, 進行一次中期檢驗。
4. 本規例亦廢除沒有內容的《主體規例》第 65 條。